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8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3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各縣市政府亦受員額總量管制及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限制，無法普設專責人事機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多數縣市肇因財政窘困，無法依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上開規定，於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專任人事機構，自亦無充足人事人員兼任學校人事業務。為解決學校人力問題，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 (一)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國民中小學教育，承蒙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 (二)執行現況說明

目前學校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偏鄉、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之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兼任規定。有關由教師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一節，建議再審慎評估，理由如下：

1. 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立法之意旨，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專任教學為其職責，避免兼辦與教學無關之業務，故明定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針對規模較小之學校，例外規定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有意排除教師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
2. 基於前開理由，本部業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規定，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3. 教師如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需減授課節數，衍生學校需另聘代理代課教師，將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九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另增訂第十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p>	<p>委員陳明文等提案：</p> <p>一、現行法條第十條第九項增列。</p> <p>二、</p> <p>(一)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問題無法於學校普設人事機構來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業務之問題，經多次積極向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所需經費預算納入軍教課稅之配套措施專案補助，惟未獲採納。另各縣市政府亦受員額總量管制及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限制，無法普設專責人事機構，國教法上開規定，於地方政府確有空礙難行之處。</p> <p>(二)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p>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

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另國教法第十條之規定以作用法來干預組織事項實有不妥，且人事機構之設置本有其專屬規定，不應再以國教法限制，應予地方政府人力運用之彈性；本案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款之地方政府產生大之負擔，並可能產生施政上之排擠效果，攸關地方機關自主及自治權行使之各項法令修訂，不應僅顧及少數團體意見，而使法律執行陷入窒礙難行之境，爰建請本法第十條之修正案如建議事項，以利地方人事業務之推動並合理化地方公務人員工作之質與量。

(四)本縣自有財源原即未足於支應退休人員費用，預算員額人事費均賴中央補助，上法未修正前，所需人

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偏遠、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費用恐亦造成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各縣市政府因受限上開原因大都無法依國教法規定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專任人事機構，如放寬指派職員兼任人事機構，可解決專任人事人員不足之窘境，且未增加縣市政府經費負擔；另因教師有兼任意願者，如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亦應放寬由教師兼任。

審查會：

- 一、第九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增訂第十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提案人陳委員明文是針對偏鄉或離島學校的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上的需求，因為這些人員非常地少，所以希望由教師兼任。可是，我們考量教師在專業上必須要以授課為最主要的工作，經委員會討論後，把他原來的提案做了一些修正，增加一些條文，修正為「……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但是這裡的「職員」並不包括護理人員，按照這個決議修正通過。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委員。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

###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